

广州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3〕4143号

申请人：陶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

地址：广州市起义路 200 号。

负责人：张锐，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处理其申请查处拖欠工资及消防安全隐患时存在行政不作为，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投寄送达的挂号信（编号 XA25693465344）无履职行政作为查处和答复的行为违法；
2. 要求被申请人启动查处程序（查处广州海珠区浙江 XX 服饰公司办事处被拖欠工资逃逸事件及 XX 比萨铺无消防设置标志存安全隐患等问题，该店玻璃门没有消防安全警示标涉及违法行为）；

3.要求被申请人就东莞市 XX 服饰有限公司万总经理串通隐瞒监控证据等不法行为启动查处程序;

4.被申请人赔偿折合人民币 25 万元。

本府查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被申请人下辖警务督察支队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挂号信(编号 XA25693465344),内容主要为:一、关于申请人于 2010 年在广州海珠区浙江 XX 服饰公司办事处被拖欠工资逃逸的情况,请求查处赤岗派出所不履职;二、关于 XX 比萨铺无消防设施标志存安全隐患的情况,请求查处并要求该店铺赔偿医疗损伤。

2023 年 12 月 20 日,申请人要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职责,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

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第三十条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负责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一级公安机

关督察机构和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负责。”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已经进入信访、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督察机构应当将投诉材料移交有关部门。”由上述法条可知公安机关督察程序与行政复议程序存在区别，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下辖警务督察支队提出的投诉要求进入公安机关督察程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内部监督职责，其实质是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另外，申请人要求查处在广州海珠区浙江XX服饰公司办事处被拖欠工资逃逸与请求查处XX比萨铺无消防设施标志存安全隐患并要求该店铺赔偿医疗损伤的履职申请并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被申请人并无查处的法定职责。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